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202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展覽廳1A(博覽道入口)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就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或倘若未有給予該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做法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I).	重新選舉李家傑博士為董事		
3(II).	重新選舉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3(III).	重新選舉黃維義先生為董事		
3(IV).	重新選舉馮孝忠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I).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回購股份的更新		
5(II).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額外股份的更新		
5(III).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等於根據第5(I)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 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其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確認。**
- 請在空格以「✓」表明對每一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閣下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閣下投票。倘若閣下未有表明委任代表應如何投票時，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 如任何股票屬聯名股東，則只需其中一位聯名股東簽署。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但假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之一位聯名股東所投之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若股東為一法團，則此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已獲書面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舉行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刊發之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